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55-7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炆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7041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地號摘錄簿及地籍範圍圖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安南區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合計11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11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024670號函辦理。
- 二、禁止事項公告後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旨揭禁止事項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但下列之登記不在此限：
 - (一)土地繼承登記。
 - (二)建物及其基地登記。
 - (三)因抵繳遺產稅土地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
 - (四)因強制執行、土地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
 - (五)共有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部分徵收放領，辦理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 (六)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七)抵押權讓與登記。
 - (八)實施重劃本身所必要之作業。

- 三、檢送公告文、地號摘錄簿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請貴機關於公告禁止起始日張貼公告，並請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
- 四、另副知本市安南區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協助轉知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本公告事項，俾利重劃業務之進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請協助張貼公告）（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請協助張貼公告）（含附件）、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704142A號
附件：地號摘錄簿及地籍範圍圖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安南區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 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
- 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
- 四、內政部111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024670號函。

公告禁止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

- (一)東：AN13-70-8M東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 (二)南：2-7-60M北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 (三)西：3-31-24M東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 (四)北：4-11-20M南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 (五)面積總計：92771.78平方公尺（如附件地號摘錄簿及地籍範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合計11個月。

市長黃偉哲